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蘇訓儀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游舜傑